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88,67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项目备案文号
汽车后市场 020 平台建设项目	293,868.00	265,871.13	293,868.00	富发改工(备)(2015)282号
合计	293,868.00	265,871.13	293,868.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9,131,608.3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合计	
汽车后市场 020 平台建设项目	293,868.00	16,913.16	16,913.16	5.76
合计	293,868.00	16,913.16	16,913.16	5.76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先投入的 16,913.1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6,913.1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金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金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0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叶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